

2022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賽題

民法與個資法相關議題

1. 辛明星為留美歸國的政治圈新生代明星人物，於2021年3月購買五江社區內的4樓住宅。該社區為適用市政府的容積獎勵，並無設置圍牆阻擋外人進入，停車場出入口也僅有柵欄攔阻汽車通行，行人可以任意進出。辛明星聘請素有名氣的室內設計師莊鳳進行住宅設計及裝修，於2021年8月底裝修完成，同年9月9日舉家遷入。
2. 房屋設計節目《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的製作單位圓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夢公司）為採訪莊鳳並介紹其設計作品，於2021年9月下旬與莊鳳聯繫。莊鳳告知近日幫辛明星完成一住宅設計及裝修，為其得意之作，圓夢公司遂請莊鳳向辛明星詢問可否至辛明星新居拍攝住宅內外場景，並就設計需求與理念訪談莊鳳與辛明星。辛明星心想透過此一訪談可增加曝光度，亦可塑造愛家好男人的形象，故同意莊鳳代圓夢公司之所請，與圓夢公司簽訂拍攝同意書。同意書載明圓夢公司在拍攝期間可拍攝其房屋內外場景及其與家人的家居生活（附件一，辛明星於2021年10月1日合法簽署之同意書）；因辛明星將代表法治黨參加臺北市第九選區立法委員補選，辛明星請圓夢公司趕工剪輯，希望在2021年12月25日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前能夠順利播出。
3. 圓夢公司選派經驗豐富的資深員工包可孟於2021年10月7日下午在辛明星住處進行拍攝。包可孟於客廳拍攝莊鳳與辛明星及其妻子凌一辦的交流互動。隨後辛明星因手機響起而進臥房接聽電話，凌一辦依莊鳳建議，帶包可孟及莊鳳到廚房介紹相關收納空間設計。凌一辦開啟櫥櫃時，包可孟無意間拍攝到櫥內的藥袋。由於當日訪談與拍攝已耗時甚久，來不及拍攝住處外觀及社區公共空間。
4. 圓夢公司隔天向辛明星詢問可否再派員於2021年10月11日上午11:00補拍辛明星住處外觀及社區公共空間，辛明星於電話中表示同意。
5. 圓夢公司另派資深攝影師聶影依圓夢公司指示，於2021年10月11日到五江社區進行外景拍攝。聶影較約定時間早了30分鐘到達，辛明星尚未出現，聶影自行在五江社區中庭架設攝影機先行拍攝建築外觀全景，隨後將鏡頭朝上拍攝辛明星的住處外觀，從攝影機觀景窗中看到辛明星的客房窗戶，當時窗簾半開半掩，辛明星與一名身穿鮮藍色洋裝的女子站在窗邊擁抱，聶影抬頭目視拍攝的場景，看見辛明星伸手將窗簾拉合。由於該名女子面向室內，故聶影並未拍攝到該名女子的面容。
6. 聶影當時認出窗邊該名女子穿著之洋裝為其好友服裝設計師祝筱珊於2021年推出

的平價洋裝款式，該款洋裝廣受女性消費者喜愛與好評，於成衣市場上締造突出的銷售業績，女性雜誌甚至為該款洋裝冠上「筱珊經典」的稱號。祝筱珊亦曾致贈一件該款洋裝予聶影的女友，故聶影印象深刻。

7. 到了約定時間 11:00，辛明星下樓至社區中庭接待聶影，並介紹其住處外觀及社區公共空間；拍攝完成後，辛明星表示由於家裡尚未收拾清潔，故未再請聶影上樓。聶影表示感謝辛明星協助此次《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的拍攝計畫，並向辛明星表示拍攝工作已經全部完成。
8. 聶影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拍攝完已是中午用餐時間，剛好平時喜好的鹹粥店就在五江社區外，故就近前往鹹粥店簡單用餐。用餐後，聶影在回五江社區取車途中，發現著名女歌手呂知音身穿「筱珊經典」藍色洋裝，一邊走一邊戴上口罩，正打算從五江社區的停車場離開；由於其穿著及時間上的巧合，聶影意識到稍早與辛明星在窗邊擁抱的女子可能就是女歌手呂知音。聶影的政治立場與辛明星所屬政黨向來理念不和，此時趕緊使用個人手機拍攝了呂知音從五江社區停車場驅車離開的照片。由於拍攝角度及地點限制，聶影僅拍攝到該車輛的外觀為國民品牌 Yamata 的白色休旅車、車牌後二碼為「87」。聶影當晚將所拍得呂知音在停車場的照片無償提供給經營《搞甚麼名堂》雜誌的媒體蚊子公司，表示其合理懷疑辛明星與女歌手呂知音或有不倫，建議該雜誌進行追蹤查證。由於該雜誌專門報導名人八卦、經常涉訟，聶影請該雜誌自負責任。
9. 嗣包可孟連日熬夜趕工將包可孟與聶影先前各自所拍攝的影片進行剪輯，趕著於 2021 年 10 月 17 日晚上播出，作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主題人物是莊鳳設計師，全長不含廣告共 30 分鐘。莊鳳於該節目中說明房屋為辛明星所有，也與辛明星及其妻子凌一瓣對談，並有由凌一瓣與莊鳳引導拍攝廚房、由辛明星介紹社區公共空間的片段。社區公共區域簡介的畫面包括社區中庭與辛明星新居大樓外景，其中出現辛明星與身穿「筱珊經典」洋裝的女子站在客房窗邊擁抱的畫面約 1 秒鐘，該窗戶大小占電視螢幕畫面約 1/16，憑該畫面並無法特定該女士之身分。節目除了帶過該畫面，輔以背景音樂，並未有任何旁白說明。
10. 聶影嗣因另有高就而於 2021 年 10 月底離職。圓夢公司提醒聶影先前簽有著作權約定書（附件二），請其注意相關約定。
11. 《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節目播出後，《搞甚麼名堂》雜誌比對節目畫面定格放大後之內容，認為與辛明星在窗邊擁抱的女子，確實與女歌手呂知音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五江社區停車場照片中的模樣吻合。看到廚房介紹片段時，《搞甚麼名堂》雜誌發現畫面中的藥袋，為了追查辛明星有無隱疾，便將影像畫面以科技技術解析放大（附件三），發現藥袋上載有辛明星之妻子凌一瓣姓名，標註「適應症：睡眠障

礙、焦慮症」，診所名稱為無憂精神科診所。《搞甚麼名堂》雜誌推測辛明星與女歌手呂知音有不倫戀情，造成妻子凌一瓣罹患精神疾病。

12. 經《搞甚麼名堂》雜誌私下訪查，並無辛明星與女歌手呂知音交往的實證。記者依照科技解析放大之藥袋影像所示資訊，走訪無憂精神科診所，詢問凌一瓣是否為該診所之憂鬱症病人，櫃台護理師顧芝孝微笑不語，最後只表示不會透露病人隱私。
13. 《搞甚麼名堂》雜誌經反覆觀看與辛明星在窗邊擁抱的女子照片，確認該名女子身形嬌小，身高僅到辛明星的肩膀，確實與號稱「鋼肺小辣椒」的女歌手呂知音的身型極度相似，而凌一瓣身材高挑，高及辛明星的眉毛下緣，身型明顯不同。
14. 經調閱相關紀錄，《搞甚麼名堂》雜誌進一步發現女歌手呂知音在 2021 年 7 月 7 日播出的《寶島美歌喉》節目中擔任導師時也穿著「筱珊經典」洋裝；此外，在檢視辛明星過往掃街拜票的新聞影片時，發現辛明星競選團隊所承租之座車亦為 Yamata 品牌之白色休旅車，且車牌後二碼亦為「87」。
15. 2021 年 12 月 25 日舉行臺北市第九選區立法委員補選，而辛明星是法治黨呼聲極高、極被看好的候選人，《搞甚麼名堂》雜誌基於時效性，決定趕緊於 2021 年 11 月號出刊針對辛明星進行報導。《搞甚麼名堂》雜誌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刊，封面文字為「辛明星與呂知音不倫、髮妻憂鬱？」。該專題報導記載，有目擊者指出辛明星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54 與一名身穿「筱珊經典」的女子在五江社區住處窗邊擁抱、同日中午 12:33 同一目擊者拍攝到呂知音身穿「筱珊經典」，駕駛疑似辛明星所用座車從五江社區驅車離開，並以《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定格畫面及聶影提供之停車場照片佐證。報導另附上凌一瓣姓名的加工放大精神科診所藥袋畫面，及翻拍女歌手呂知音身穿「筱珊經典」擔任《寶島美歌喉》導師、及辛明星以 Yamata 白色選舉座車（車牌後二碼亦為 87）之車輛掃街拜票的歷史檔案畫面，供讀者比對。報導表示辛明星之妻子凌一瓣疑似罹患憂鬱症，並產生睡眠障礙，長期於無憂精神科診所看診，讓人懷疑與辛明星出軌不倫有因果關係。
16. 《搞甚麼名堂》雜誌 2021 年 11 月號出刊後，呂知音旋即於 2021 年 11 月 2 日夜間在其臉書發言：「10 月 11 日我去探訪閨密，與辛明星無關」。隔日其他媒體繼續大肆報導呂知音與辛明星相識，並傳出一段 2021 年 6 月 15 日拍攝的影片，該影片中辛明星在餐廳未戴口罩，與身穿黑衣的呂知音對視而唱，同桌還有其他約六、七名友人，場面熱鬧。
17. 辛明星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在律師及妻子凌一瓣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出面澄清凌一瓣是因為長期睡眠問題去診所看診拿藥，並提示 2021 年 11 月 3 日醫生開立的診斷證明書（附件四），上面並未記載凌一瓣罹有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針對

《搞甚麼名堂》雜誌影射其出軌，辛明星解釋女歌手呂知音為其夫妻多年摯友，向為凌一辦的閨密，因為辛明星參與立法委員補選，呂知音特地到其新居探訪，並予夫妻兩人打氣，2021 年 10 月 11 日當天凌一辦也在家。辛明星嚴正否認不倫，但對於外遇疑雲引起媒體騷動，浪費社會資源，向社會大眾道歉。

18. 呂知音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在經紀人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針對先前未在第一時間說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當天曾經見到辛明星，表示歉意，但堅稱「2022 年 10 月 11 日是去拜訪凌一辦，照片中與辛明星只是禮貌性的擁抱，凌一辦當時也在場，我們沒有不可告人之事」；至於先前說與辛明星無關，「是因為擔心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影響到辛明星的選情」。另外，呂知音承認被拍到駕駛的車輛確實是辛明星助理所承租的車輛，這是因為呂知音的車輛送廠保養，辛明星出借該車輛兩天。
19. 辛明星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公開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搞甚麼名堂》雜誌總編輯及撰文記者提起妨害名譽告訴，主張該篇報導有各種與事實不符、含沙射影之內容，已構成妨害名譽。
20. 辛明星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委請律師發函予圓夢公司，表示因該第八集節目已數次重播，並於諸多網路平台及媒體廣為流傳，辛明星臉書帳號於短短二週即累積超過上千則以上的負評以及若干惡意攻擊，且每次重播該集節目，就使辛明星產生精神上的痛苦與壓力，故基於被遺忘權要求圓夢公司不得再播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並請圓夢公司於函達五日內提出同意切結書。然而，圓夢公司並無任何回應。
21. 辛明星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再委請律師發函予聶影，要求聶影說明《搞甚麼名堂》雜誌 2021 年 11 月號所使用之辛明星及呂知音影片及照片的來源，否則將對聶影採取法律行動。聶影遂同意辛明星的會面要求，據實說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相關事實及來龍去脈。
22. 此一事件引起辛明星的政壇對手民盟黨候選人袁沛盈及其支持者、還有網民無情的批評。加上各大媒體持續繪聲繪影、大肆報導，也持續引起網路論壇關注討論，對辛明星之形象產生衝擊。2021 年 12 月 25 日的立法委員補選開票結果，對手袁沛盈在該選區各里中票數全勝，辛明星落敗。
23. 辛明星認為圓夢公司派員進行《夢想家園設計名錄》拍攝、播出之內容超出原先同意的範圍、且因其員工聶影之拍攝及爆料，造成重大損害，甚而導致落選，事後圓夢公司又無任何正面回應，故辛明星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圓夢公司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
 - (1) 被告圓夢公司侵害原告辛明星之隱私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求法院命被告

圓夢公司賠償原告辛明星之損害，由被告圓夢公司給付原告辛明星新台幣伍佰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 被告圓夢公司不得再播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

(3) 被告圓夢公司應於聯合報頭版及《搞甚麼名堂》雜誌廣告內頁刊登原告辛明星勝訴判決書。

24. 圓夢公司具狀要求民事庭法官暫緩審理，待辛明星與蚊子公司《搞甚麼名堂》雜誌間之刑事偵查程序有明確進展後，再進行本件民事案件的審理，以避免裁判矛盾。民事庭法官認為本案可獨立審判，不必受該刑事案件偵查與審理進度影響，故繼續進行本案之審理。

25. 民事案件審理中，辛明星聲請傳喚聶影擔任證人，聶影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到庭證述上述第 4 段到第 10 段之情節與其所知及事實相符。另，經法院勘驗確認、兩造不爭執之《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畫面出現時序如附件五。

26.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庭行準備程序，原告及被告均不爭執上述全部事實，亦不爭執本案法院具有管轄權。由於本案受到社會關注，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安排進行兩次言詞辯論，第一次言詞辯論預計於 2022 年 10 月進行，確定之庭期由法院另行書面通知。法院請原告於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前，提出載有訴之聲明及針對下述爭點(1)至(5)辯論之言詞辯論意旨狀，並請被告於同一期限以前，提出載有答辯聲明及針對下述爭點(1)至(5)辯論之言詞辯論意旨狀：

(1) 以下內容是否屬於原告的個人資料或隱私？

- a. 被告播出之節目內容中所拍攝到原告配偶凌一辦之藥袋
- b. 被告播出之節目內容中所拍攝到原告與第三人於客房窗邊之畫面
- c. 被告前員工聶影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五江社區停車場以個人手機拍攝原告 Yamata 的白色休旅車及其駕駛人的照片

(2) 被告播出上列 a. b.的內容是否不法侵害原告的個人資料或隱私？

(3) 被告前員工聶影拍攝上開 c.的資料並交給第三人蚊子公司《搞甚麼名堂》雜誌是否不法侵害原告的個人資料或隱私？

(4) 被告對於上述(2)(3)是否應予負責？

- i. 被告有無故意或過失，如何判斷？
- ii. 被告前員工聶影(3)的行為是否係執行職務，而應由被告負責？

(5) 原告請求法院命被告不得再播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有無理由？其具體法律條文依據為何？

(6) 原告請求被告刊登原告勝訴判決，有無理由？原告請求被告於聯合報頭版及《搞甚麼名堂》雜誌廣告內頁刊登原告勝訴判決，是否妥適？

(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伍佰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27. 行第一次言詞辯論時，兩造應具體提出法律依據支持其主張，法院得當場指定全部或部分之爭點(1)至(5)，命雙方進行辯論。
28. 待第一次言詞辯論結束後，法院將另行指定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及請兩造就爭點(6)至(7)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之期限，第一次言詞辯論時毋須提出。